

证券代码：300257

证券简称：开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21]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于2021年1月15日前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、01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、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，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涉及的内容较广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15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问询函的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20日前回复并公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的进程，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回复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